

证券代码：871157

证券简称：新宇航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大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芳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# 1)、议案主要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)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)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# 1)、议案主要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)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)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#### 1)、议案主要内容:

对公司编制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议。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、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)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)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)、议案主要内容：

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、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议。

2)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)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)、议案主要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，本着实事求是、稳健增长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进行审议。

2)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)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。

1)、议案主要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能力，2020 年公司将继

续加大研发投入，以提高公司的生存发展壮大的能力，因此 2019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)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)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)、议案主要内容：

2019 年公司在财务审计工作过程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我公司外聘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为我公司提供了数据准确、详实，且优质高效的服务。故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我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)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)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1)、议案主要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治理，按照股转系统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原有的《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改。详情见本平台信息披露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2。

2)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)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制度的议案》。

1)、议案主要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治理，按照股转系统要求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《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详情见本平台信息披露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1。

2)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)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》。

1)、议案主要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治理，按照股转系统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原有的《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改，同时，依据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对原有的《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。

2)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)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制度的议案》。

1)、议案主要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治理，按照股转系统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原有的《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改，同时，依据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对原有的《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。

2)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)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》。

1)、议案主要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治理，按照股转系统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原有的《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改，同时，依据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对原有的《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。

2)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)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严之、张峥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